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人,实际参会监事8人,董事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信息安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其他相关议案参与表决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监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监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登记与解除限售事宜;
-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以行权/解除限售;
-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限售事宜;
-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行权/解除限售的价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管理细则中,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细则和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须经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

- 授权董事会按照预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国务院或政府机构审批的除外;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监管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文件,组织、个人签字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须、恰当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在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楠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股东大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8人,实际参会监事8人,董事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其他相关议案参与表决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监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能够建立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监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以现场股东大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2日(星期五),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结果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人:  
(1)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

截止至2021年6月28日下午4: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不在境内而无法亲自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5.《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法律意见书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声明》;

4.《中国证监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声明》;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声明》;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提案